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0-05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2 号)等相关规定,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17 号"文批准,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并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码为:310000100531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17 号"文批准,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并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117,598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2,428,758 元。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履行党章和党的有关规定所明确的职责任务,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主导用人、监督保障的要求开展党的活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的宗旨是: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借助资本市场的窗口作用及资源优势,打造全球一流的船舶行业上市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的宗旨是: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借助资本市场的窗口作用及资源优势,打造全球一流的船舶行业上市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78,117,598 股,其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持有 841,523,925 股,占总股本的 61.06%,股份性质为国有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536,593,673 股,占总股本的 38.94%。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72,428,75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被注销的股份的票面总值从公司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构成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的委员会。 第一百零二条 党组织委员会设书记 1 名,纪检委员 1 名,其他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零三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并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执行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原则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原则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关系到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内容和工作流程。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本部设立党支部。 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可根据实际设党支部副书记 1 名,其他党支部委员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副书记,其他党员班子成员一般任委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 1 名。 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设立党组织,并按照党组织管理权限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本部党支部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本部党支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本部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对公司本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本部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公司本部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本部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公司本部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 本部党支部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决定公司本部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本部党支部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将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作出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作出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部,是指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不包括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或者参股的各级子公司。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如遇其他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如遇其他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0150 公司简称:中国船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英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5,481,180,928.87	127,986,725,724.52	44,351,383,661.97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79,435,333.58	29,573,637,566.40	15,415,650,014.76	55.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873,496.07	−188,290,438.56	796,740,020.3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7,465,596,659.57	37,510,509,891.52	16,346,504,849.47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941,508.01	1,219,099,928.69	96,317,969.57	−8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187,771.69	−73,536,775.59	−63,561,414.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4.74	0.64	减少 4.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426	0.070	−9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426	0.070	−90.38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截止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由期初的 1,378,117,598 股增加至 4,221,988,344 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调整了比较报表的相关数据指标,并确认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增期初对应的普通股 1,484,453,889 股,剩余普通股 1,359,416,857 股按合并完成日至本报告期末的天数加权平均计算,以此计算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所对应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算术加权平均数。

2.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募集资金 38.668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50,440,414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4,221,988,344 股增加至 4,472,428,758 股。

3.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0.79 亿元,同比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4.16 亿元)增长 198.9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新增登记发行了 2,843,870,746 股普通股用于收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个特定对象所持有的江南造船、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黄埔文冲和中船澄西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相应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募集资金 38.668 亿元。

4.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 亿元,同比减少 86.63%,主要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江南造船、广船国际等单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口径调整了前期会计报表,上年同期江南造船确认世博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收益 17.98 亿元。

5.报告期末,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余额为 10.0423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新增单位国防军工建设项目收到的国拨资金,收到国拨资金后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所致。按照国家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转为国有股本。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1,221.37	−2,077,639.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932,751.00	543,418,48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09,041.10	15,323,863.0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8,543,700.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546,516.78	−148,388,379.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2,000.00	108,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5,253.15	18,269,522.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2,162.15	1,951,37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11,478.87	−35,250,136.20	
所得税影响额	26,601,159.04	2,317,887.56	
合计	64,963,149.42	337,129,279.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3,2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8,828,693	44.47	1,283,468,027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7,494,916	4.86	217,494,916	未知	–	国有法人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846,680	3.60	160,846,680	未知	–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159,386,909	3.56	159,386,909	未知	–	未知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2,924,232	3.20	142,924,232	未知	–	国有法人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2,134,956	2.51	112,134,956	未知	–	未知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6,235	2.12	94,736,235	未知	–	未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2,641,506	2.07	92,641,506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91,825,411	2.05	91,825,411	未知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829,993	1.78	79,829,993	未知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360,666	人民币普通股	705,360,666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20,00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874,697	人民币普通股	24,874,69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3,607,033	人民币普通股	23,607,0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4,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714,760	人民币普通股	15,714,76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040,802	人民币普通股	13,040,8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55,998	人民币普通股	5,955,99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90,499	人民币普通股	5,290,49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85,918	人民币普通股	4,985,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85	4,845	40.06	新增远期外汇合约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注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1,541	460,148	58.98	未到收款节点
其他应收款	153,747	112,483	36.69	上地出让金返还
存货	803,623	1,805,683	−55.49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注 2)
合同资产	1,152,887		不适用	同注 2
长期股权投资	385,355	138,368	178.50	发行股份收购黄埔文冲股权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15	34,675	−77.75	同注 1
预收款项	20,878	210,286	−90.07	同注 2
合同负债	3,158,741		不适用	同注 2
应付职工薪酬	59,332	25,967	128.49	部分子公司按月预提年终奖
应交税费	11,581	20,532	−43.59	上缴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
长短期借款	1,983,335	1,701,666	16.55	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2,510	3,610,284	−98.55	同注 2
预计负债	259,087	176,490	46.80	同注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07,944	2,957,364	55.8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6,427	26,457	37.68	产品保修费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	170,327	82,142	107.36	国家十三五科研项目全面展开
财务费用	−27,301	−18,689	−46.08	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46,639	25,296	84.37	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27,009	−8,552	−215.82	本期远期合约交割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33	−31,881	139.31	汇率变动引起手持外汇合约等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6,597	−1,060	722.48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3,406	−57,951	59.61	计提合同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99	183,552	−99.95	上年度收到世博地块土地补偿款
营业外收入	9,449	1,880	402.63	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5,458	24,664	−77.87	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87	−18,829	−2,498.05	本期采购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82	−268,839	58.46	本年委托理财投资净额减少;上年支付土地出让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45	442,436	41.5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加快落实中船集团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提升中船集团资产证券化率,公司自 2017 年 9 月起开展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20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及发行股份登记等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843,870,746 股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378,117,598 股增加为 4,221,988,344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限售期安排,在股份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交易。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50,440,414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4,221,988,344 股增加为 4,472,428,758 股。

公司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至此完成。详见公司披露的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和报告书。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英岱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0-05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 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认为大信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建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一定的职业素养,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内控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0-05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要求,为推动中船集团动力业务高质量发展,实施船舶动力企业资源高效配置,提升效率,本公司拟联合中船集团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本公司以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100%股权作价出资,占中船动力集团全部股权的 63.77%;中船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100%股权、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三井")15%股权作价出资,占中船动力集团全部股权的 36.23%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按照中船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要求,为推动中船集团动力业务高质量发展,实施船舶动力企业资源高效配置,提升效率,中船集团拟联合本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联合中船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5.66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 亿元。

出资比例为:本公司以持有的沪东重机 100%股权作价出资,经评估的合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67.38 亿元,占中船动力集团全部股权的 63.77%,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6 亿元,剩余人民币 34.22 亿元计入中船动力集团的资本公积。

中船集团以其持有的船动力 100%股权、动力研究院 51%股权、中船三井 15%股权作价出资,经评估的合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8.28 亿元,占中船动力集团全部股权的 36.23%,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4 亿元,剩余人民币 19.44 亿元计入中船动力集团的资本公积。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